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23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修订发布配套规则,修订内容涉及公司有关制度条款变更。

2、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监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治理情况,拟将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调整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述变动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p>

<p>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p>	<p>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2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p>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占多数 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过半数 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三、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3年8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并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制度。本次修订致力于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制度在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因此，公司对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四、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1名。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1名。

上述四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前	修订后
➤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

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会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p>(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p> <p>……</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p> <p>……</p>
<p>➤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p>
<p>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见 2023 年 9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